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5162號

債　權　人　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明道
非訟代理人　藍偉中
債　務　人　永興開發貿易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　黃世騰
人
債　務　人　黃心福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：

（一）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仟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三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
（二）伍佰柒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三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
（三）參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三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
（四）壹佰貳拾陸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二日起至清

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三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
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